

2024 年度 乐山市殡仪馆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殡仪馆承担市中区及周边区县遗体接运、遗体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及灵堂设置、守灵服务、葬礼策划等殡仪延伸服务。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殡仪馆为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单位内设 7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财务科、殡仪服务部、遗体管理部、遗体火化部、遗体接运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7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83 万元，增长 22.95%。主要变动原因是市殡仪馆搬迁至新馆区，馆内建筑面积增大、设施设备增多、管理维护增长、配套服务人员按需增加等因素导致搬迁后馆内运行支出成本攀升。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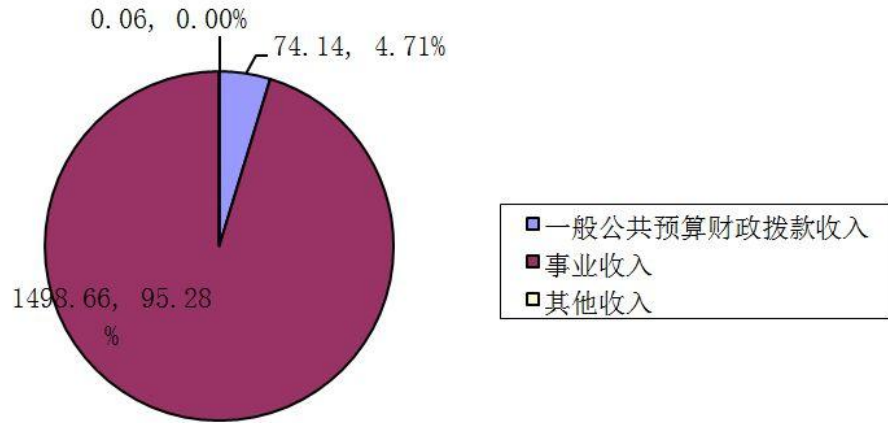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7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14 万元，占 4.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498.66 万元，占 95.2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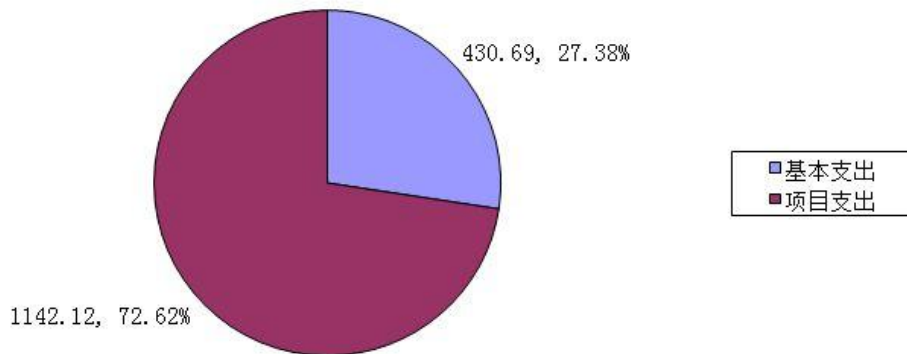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7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69 万元，占 27.38%；项目支出 1142.12 万元，占 72.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1.58 万元，下降 52.3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财政拨款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在编在职人员费用，但 2024 年仅覆盖在编在职人员部分基本工资，其余经费通过财政专户的资金进行保障。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58 万元，下降 52.3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财政拨款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在编在职人员费用，但 2024 年仅覆盖在编在职人员部分基本工资，

其余经费通过财政专户的资金进行保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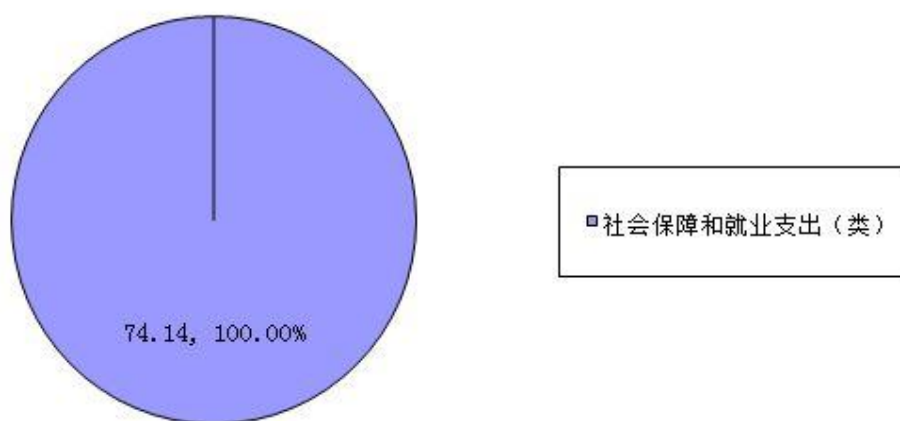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4 万元，占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7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14 万元，仅包括在职人员的部分基本工资。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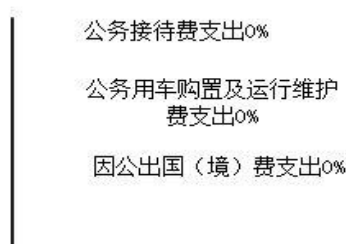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数 0%，“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遗体接运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接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殡仪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殡仪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8.7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馆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为丧属提供殡仪及殡葬用品的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殡仪馆共有车辆 8 辆，其

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业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遗体接运。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4 年殡葬业务支出”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殡葬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乐山市殡仪馆经营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殡仪馆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3R000008084628-财政专户资金年初预留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下，据实支付工资和足额缴纳社保。剩余未支付数，由财政收回。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00	53.74	53.74		100.00%	10	5	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下，按市财政局要求，保障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绩效工资、晋档晋级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会保险的足额缴纳。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50.00	53.74	53.74		10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30	
合计									95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 95 分，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									
存在问题	预算资金过大、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	加强与财政沟通填报预算时考虑实际执行数填写。									
项目负责人：张庆					财务负责人：李金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4T000010963195-2024 年殡葬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殡仪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我馆承担市中区及周边区县遗体接运、冷藏、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基本殡仪服务，并为群众提供可自主选择的遗体防腐整容、鲜花、车辆租用、丧事礼仪、灵堂布置等延伸服务。为继续推进绿色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加快推动搬迁工作、保障单位运转，需支付相应的人员成本，购买专用材料、专用燃料、物业管理等配套物品及服务，以满足治丧群众对殓殮、殡仪服务的基本需求。			项目实施以来在保障治丧群众对殡仪服务的基本需求上为群众提供可自主选择的遗体防腐整容、鲜花、车辆租用、丧事礼仪、灵堂布置等延伸服务，并推进绿色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79.00	2,277.55	1,142.12	50.15%	10	5	由于周边新建殡仪馆、市殡仪馆搬迁、丧属就近选择火化、致火化量分流，且实际运营中服务费及商品收入不及预期。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279.00	2,277.55	1,142.12	50.15%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体火化量	≥	5200	人数	4221	20	16	周边新建殡仪馆、市殡仪馆搬迁、丧属就近选择火化、致火化量分流
			经济效益指标								
合计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 91 分，项目实施以来在保障了馆内的正常运转，为治丧群众提供了基本殡仪服务需求上和可自主选择的遗体防腐整容、鲜花、车辆租用、丧事礼仪、灵堂布置等延伸服务，并推进绿色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	遗体火化量完成值不及预期、实际运营中服务费及商品收入不及预期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张庆					财务负责人：李金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